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CHAN CHI FUNG (中文名：鄭治峰；馬來西亞籍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2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CHAN CHI FUNG (中文名：鄭治峰) 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CHAN CHI FUNG (中文名：鄭治峰) 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訊問後，以被告坦承犯行，並參酌卷內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1、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，於113年8月9日甫入境臺灣，旋為本案犯行，免簽證停留期間僅有30日，在我國境內亦無固定住所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羈押。

二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及審酌相關卷證後，認本案經本院依法調查審理後，以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事證明確，於113年11月6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，此有本案判決書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而本案雖已審結，

01 惟被告遭宣判刑度非輕，且案件尚未確定，其主觀上為規避
02 後續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又被告為外籍人
03 士，在臺無親人，羈絆不深，於113年8月9日入境臺灣後旋
04 為本案犯行，依該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，被告原僅預計在臺
05 停留3日，顯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是原羈押之原因仍然
06 存在；復考量被告所涉加重詐欺等罪，危害社會治安、經濟
07 秩序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
08 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
09 認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若僅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
10 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擔保將來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順
11 利進行，是以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，應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
12 比例原則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2月4日起延長
13 羈押2月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娟

17 法 官 莊婷羽

18 法 官 王玲櫻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1 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周品綾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